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环土〔2022〕47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巴斯夫上海涂料公司 闵行工厂和化工区工厂水性清洗废液“点对点” 定向利用备案的通知

巴斯夫上海涂料有限公司：

巴斯夫上海涂料有限公司闵行工厂（以下简称巴斯夫闵行工厂）和巴斯夫上海涂料有限公司化工区工厂（以下简称巴斯夫化工区工厂）报送我局的《上海市危险废物豁免利用备案申请表》和相关材料收悉。为促进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降低环境风险和企业经营成本，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新旧名录衔接、落实分级分类管理要求的通知》（沪环土〔2021〕63号）规定，经研究，现将

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原则同意巴斯夫闵行工厂和巴斯夫化工区工厂的水性清洗废液（HW264-013-12）“点对点”定向利用备案

经评估，两个工厂的水性产品体系相同，水性清洗废液成分接近，巴斯夫闵行工厂产生的水性清洗废液符合化工区工厂的接收要求。化工区工厂不需要调整现有工艺，即可实现闵行工厂的水性清洗废液再利用，回用的负荷和产能在已批复的环评设计范围内，不新增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同时处理两个工厂产生的水性清洗废液。水性清洗废液“点对点”定向利用技术可行、环境风险可控，基本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明确的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条件。结合其方案技术论证意见，原则同意其按照《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规定开展水性清洗废液“点对点”定向利用，巴斯夫闵行工厂转移至化工区工厂的水性清洗废液年转移量原则不超过500吨，巴斯夫化工区工厂水性清洗剂回收装置水性清洗废液年处理总量不得超过2500吨，废液超量部分应按危废委外处置。

二、巴斯夫闵行工厂应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做好水性清洗废物的源头管理

巴斯夫闵行工厂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委托资质单位运输水性清洗废液、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企业内部管理，同时应做好水性清洗废液源头

管理，确保达到利用单位接收标准。巴斯夫闵行工厂应按有关规定在进行“点对点”定向利用前重新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三、巴斯夫化工区工厂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许可证单位管理制度，做好水性清洗废液“点对点”定向利用工作

巴斯夫化工区工厂作为水性清洗废液“点对点”定向利用单位，参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管理。回收的水性清洗剂仅用于企业化工区工厂的生产线，不外售，回收的水性清洗剂中，乙二醇丁醚为其中有效成分，其含量不得低于6%。

巴斯夫化工区工厂在开展利用活动前，应按照国家和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重新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载明废物接收标准、检测要求、污染防治措施等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巴斯夫化工区工厂应建立和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根据水性清洗废液“点对点”定向利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工作。应加强日常生产运营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应按照利用方案开展定向利用，开展水性清洗剂质量检验并记录台账。建立水性清洗废液出入库及利用台账，并每季度向市固化管理中心、市环境执法总队和上海化工区管委会汇报利用工作情况。落实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及专家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确保生产装置及其安全设施正常运行、安全监督有效。

四、各管理部门各司其职，做好备案企业日常监督管理

巴斯夫闵行工厂的水性清洗废液不满足化工区工厂接收标

准的，应停止外运至利用单位，并向闵行区生态环境局报告。巴斯夫化工区工厂水性清洗废液利用生产工艺发生变更或利用环保设施出现异常，应立即停止接收和利用，并向市固化管理中心、市环境执法总队和上海化工区管委会报告。

水性清洗废液“点对点”定向利用期间，各管理部门强化日常监管工作。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应将巴斯夫闵行工厂纳入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加强日常监管，并掌握水性清洗废液的产生、贮存、转移情况。市固化管理中心和市环境执法总队应将巴斯夫化工区工厂纳入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名录和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参照危废经营持证单位加强日常管理。市环境执法总队按职责开展巴斯夫化工区工厂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市固化管理中心做好水性清洗废液“点对点”定向利用的技术指导，纳入危废信息系统进行管理，指导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对利用活动加强执法检查，每年对巴斯夫化工区工厂开展定期检查，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并将违法违规问题移交至市环境执法总队。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2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上海化工区管委会，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市环境执法总队，
市固化管理中心。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3月3日印发
